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	李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电话	0791-83826898	0791-83826898	
电子信箱	liuming@thcz.com.cn	likun@thcz.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6,750,487.49	5,981,153,653.15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988,021.14	19,125,593.11	1,4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967,156.64	29,692,435.44	1,0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157,329.83	636,940,730.41	4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1	0.0157	1,41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1	0.0157	1,41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11%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26,787,364.09	27,794,969,972.08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19,652,978.76	17,697,440,738.77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3%	374,650,564	0	不适用	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7%	191,677,63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12,007,413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1,446,100	0	不适用	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8,565,706	0	不适用	0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525,389	0	不适用	0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569,652	0	不适用	0
谭巍	境内自然人	0.35%	4,240,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010,200	0	不适用	0
葛品利	境内自然人	0.30%	3,6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有两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谭巍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40,100股；股东葛品利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诚志股份MTN001A	102483142	2024年07月22日	2027年07月24日	40,000	3.1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诚志股份MTN001	102582393	2025年06月11日	2028年06月13日	50,000	2.8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诚志股份MTN001	102681018	2026年03月20日	2029年03月23日	50,000	2.5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0.88%	32.8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87	6.81

三、重要事项

1、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拟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后由于参与发起设立的股东结构调整，诚志健康保险筹备组经与包括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协商，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仍拟定为10亿元，但是对健康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了《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为进一步开展相关前期筹备工作，成立诚健保（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材料已由健康保险筹备组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截至本报告期，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已启动负责该项目前期筹备的诚健保（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及注销程序。

2、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青岛华青投资建设POE项目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诚志华青拟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POE项目基础设计工作已启动，正在进行长周期设备询价及招标采购。截至本报告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已于2026年2月试生产成功，装置处于运行调试中。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诚志永华管理层启动分拆诚志永华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至本报告期，诚志永华持续系统推进IPO上市筹备工作，从法律、业务及财务方面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持续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掌握最新监管动向，与中介机构协调配合，做好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

4、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投资建设多功能车间及原料药车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生物制造领域的发展空间，拟通过诚志生物工程在江西鹰潭国家级高新区投资建设多功能车间及原料药车间项目。截至本报告期，综合仓库正在办理房产证，同步进行造价结算。

5、诚志永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在沧州投资建设的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中间体材料项目的事项，经公司综合研判，并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协商达成一致，已将项目计划占地146,183.20平方米（219.28亩）退还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沧州诚志永华已与管委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约定退款2,399.2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沧州诚志永华已收到1,050.00万元退款，该公司正持续督促管委会尽快支付剩余退款。

6、关于公司与万胜生物债权债务纠纷事项，公司已收到保全裁定书，已保全等值财产，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裁决书，裁决万胜生物偿还本金133,178,783.74元、滞纳金2,430,000.00元、律师费100,000.00元、本案仲裁费840,402.16元。截至本报告期，由于万胜生物无法再提供抵押物，现有的抵押物不足以覆盖全部债权，公司已启动诉讼程序，法院已受理；公司在起诉同时也对所有被告提起了财产保全措施。

7、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液晶材料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液晶材料产业升级项目。截至本报告期，高性能液晶材料产业升级项目(一期)已完成机电安装，设备调试工作正稳步推进中；高性能液晶材料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完成工程设计等工作，基坑施工等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8、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诚志新材料投资乙烯价值链延伸及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诚志新材料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投资建设MMA及PMMA项目。截至本报告期，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主装置工艺技术已完成前期交流，完成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取证。

9、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诚志华青投资青岛诚志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诚志华青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投资建设青岛诚志研究院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正在办理土地手续。

10、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诚志永清的议案》，同意南京诚志吸收合并诚志永清事项。截至本报告期，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诚志永清已工商注销。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栋国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6年8月11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4）主持人:董事长张栋国先生

（5）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度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61.7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特点及实际运营需求，同意公司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同意公司同步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与《公司章程》相适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后的最终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变更为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会同意免去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的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副董事长王皓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待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后生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生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3涉及的六项制度中，《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其他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上半年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的提议，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减值损失
一、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982.14
1、应收账款	-1,826.36
2、其他应收款	-168.03
3、应收票据	12.25
二、资产减值损失	-879.61
1、存货	-879.61
合 计	-2,861.75

二、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为1,982.1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减值损失1,826.36万元、168.03万元，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转回12.2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各信用资产的减值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32,093.81	31,609.32	98.49%	484.49
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35,432.69	23,550.24	17.39%	111,882.45
合 计	167,526.50	55,159.56	32.93%	112,366.94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分类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分类	期初余额	计提及转回	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31,609.32		31,609.32
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21,722.88	1,826.36	23,550.24
合计	53,333.20	1,826.36	55,159.56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及信用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	25,835.73	18,651.49	72.19%	7,184.24
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	21,699.10	16,350.01	75.35%	5,349.09
合 计	47,534.83	35,001.50	73.63%	12,533.33

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分类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分类	期初余额	计提及转回	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	18,443.01	208.48	18,651.49
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	16,390.46	-40.45	16,350.01
合计	34,833.47	168.03	35,001.50

3、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发生转回12.25万元，主要系上年度已计提减值部分的应收票据本期收回款项，相应转回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二）其他资产减值的计提

1.存货减值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879.61万元，为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汉盟”）库存商品形成的减值。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及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发现所属子公司诚志汉盟账面库存商品价值高于现行市场价格情况致使成本高于可回收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故公司进行了相关减值测算与计提。

三、报告期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减值损失2,861.75万元，减值事项共计减少本报告期净利润2,699.63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1,927.3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上半年依照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上述资产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61.7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的特点及实际运营需求，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和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二、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拟同步对相关制度进行与《公司章程》相适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章程》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上表的4项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全文）、《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均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23.75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133.2549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5,237,535股，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1,332,549股，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员工持股计划； （八）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员工持股计划； （七）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赞助及捐赠、收购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赞助及捐赠、收购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审议下列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一）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改变公司类型，公司上市地点的议案； （三）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的议案； （四）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 （五）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投资项目；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位董事发言情况；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六）本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长、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模式；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全面主持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模式； ……
第一百六十条 人事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人事工作，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运作模式； ……	第一百六十条 人事总监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人事工作，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运作模式；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诚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配酚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